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00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陳俊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陳俊浩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其訂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按月償還本息，並約定按原告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

14.38%（現為週年利率15.99%）機動計付，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，按照上開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，加倍計付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96,613元，依約視同到期，應負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暨違約金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,613元及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另原告雖請求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之違約金。惟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252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，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。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、片面擬定，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，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，

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，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，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，或因經濟實力、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，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，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。再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然本件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，則原告請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之違約金按週年利率1.599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之違約金按週年利率3.198%計算，故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加計利息後，已逾110年7月20日施行後之民法第205條所定法定利率上限，原告顯有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故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03	合 計	1,110元	